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钠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恒刚	海真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电话	0757-22321218	0757-22321217	
电子信箱	weihg@shunna.com.cn	HAI_ZHENRU@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4,500,128.99	1,072,507,629.65	3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02,740.79	40,492,510.69	2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137,013.62	37,410,939.48	1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211,203.42	67,153,576.15	-17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586	2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0	0.0586	2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4.56%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81,802,470.17	2,942,752,206.80	11.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0,753,521.98	968,840,275.99	5.3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20,000,000	0	冻结	120,000,00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13.45%	92,902,059	0	不适用	0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6.89%	47,572,10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0%	23,467,727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9,123,505	0	冻结	19,123,5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5,913,6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3%	2,941,655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3%	2,265,674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2%	2,216,980	0	不适用	0
#戚永强	境内自然人	0.25%	1,707,1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戚永强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74,600股以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632,5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译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肖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任曙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任曙彪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灼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任曙彪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博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0股被司法拍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上述股份于2026年6月16日10时至2026年6月17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拍卖，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第一次拍卖已流拍。截至目前，蕙富博衍所持公司股份暂未开始第二次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仍为蕙富博衍，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5月8日和6月18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曙彪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暂不涉及调整项目。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及2026年6月4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民主选举王大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与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王大磊先生个人简历

王大磊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王大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x2"，另外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相关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128,071,49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2721%，当选。

3.02《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129,080,88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0.0545%，当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8号好莱客创意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010,4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7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李胜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候选人庄学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詹程浩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958,495	99.9597	39,861	0.0308	12,105	0.0095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373,252	99.5060	是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8,721,069	99.7756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8,071,493	99.2721	是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9,080,885	100.05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97,134	94.5247	39,861	4.1998	12,105	1.2755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1,891	32.8617	是
2.02	选举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59,708	69.5087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32	1.0675	是
3.02	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9,524	107.4200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x2"，另外议案3.02的表决意见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2、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最终1名股东授权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代为行使投票权，合计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中的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3、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128,071,493，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9.2721%，当选。

3.02《选举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得票数129,080,885，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0.0545%，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伟东、徐嘉惠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上网公告文件

1、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詹程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詹程浩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詹程浩先生自2016年8月至2026年3月期间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担任资深经理(SVP)及保荐代表人等职务，负责或参与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投资银行业务，具备金融行业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已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证书，符合本项规定。202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詹程浩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詹程浩先生的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詹程浩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詹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詹程浩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詹程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明编号：2026030102)，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詹程浩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下午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设立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经审议，同意选举庄学敏先生、沈汉标先生、袁英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庄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经审议，同意选举庄学敏先生、袁英红女士、郭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庄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经审议，同意选举庄学敏先生、袁英红女士、王大磊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庄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经审议，同意选举沈汉标先生、郭黎明先生、庄学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其中沈汉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以上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汉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大磊先生、张正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华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全票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程浩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沈汉标先生个人简历

沈汉标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研修班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粤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汉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好好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等。沈汉标先生系广州市第十届政协委员、广州市第十三届、十四届人大代表、十六届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副会长、广州市民营企业商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装饰装修和部品产业分会副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副会长、北京新阳光慈善基金会理事等。获得首届广州十大杰出青商、抗震救灾先进个人和羊城慈善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沈汉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8,047,861股，占公司最近一次披露总股本的42.6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汉标先生与持股比例为26.90%的王妙玉女士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郭黎明先生个人简历

郭黎明先生，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学硕士，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兼任广州派亚物流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桦甸市华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广东保力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郭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庄学敏先生个人简历

庄学敏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广东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庄学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庄学敏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袁英红女士个人简历

袁英红女士，中国国籍，1965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会计师、审计师职称。2016年至2021年9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14年至2025年12月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2021年9月至今任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6年至今兼任广东省政府采购、广州市政府采购、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广东省市国资委评审专家库专家；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广州市分行集中采购外部专家；现兼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袁英红女士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大磊先生个人简历

王大磊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王大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正伟先生个人简历

张正伟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好莱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张正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华军先生个人简历

宋华军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5年12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好莱客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

宋华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500股，持股比例为0.004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詹程浩先生个人简历

詹程浩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2014年参加工作，曾任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项目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资深经理(SVP)及保荐代表人。2026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詹程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詹程浩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证书编号：2026030102)，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3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26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反担保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2500万流动资金贷款和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上述承兑汇票的60%及银行贷款合计提供最高4,4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2027年10月31日，并已与交通银行完成了《保证合同》的签署。

本次担保在可用担保额度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月13日

3、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

4、法定代表人：邹保安

5、注册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崇福路109号

6、经营范围：从事包括丁腈橡胶制造，丁腈橡胶及其相关石油化工产品(丁二烯、丙烯腈以及橡胶助剂)的销售、进出口贸易；从事与此类产品有关的研究、开发、服务及其他相关的经营活动(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审批和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通过环东新材料持有金浦英萨50%的股权。公司与金浦英萨关系结构图如下：

8、贷款用途：用于金浦英萨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990,869.59	594,821,474.37
负债总额	280,600,669.07	300,938,670.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1,420,000.00	121,42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0,600,669.07	300,938,670.59
净资产总额	306,390,200.52	293,882,803.78
营业收入	125,998,618.14	535,042,438.43
利润总额	15,133,747.33	29,090,867.35
净利润	11,350,310.50	21,232,632.13

10、金浦英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2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6.3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56.16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8.05%。除此之外，公司无任何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6－064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金浦钛业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266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